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22137號

債 權 人 李信旺

債 務 人 張德進

債 務 人 泳豐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其餘聲請駁回。

五、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六、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又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其支票號碼為AQ0000000號之支票提示日為民國112年5月22日，則債權人可得請求之利息，即為自上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債權人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八、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
03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07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無法
人登記事項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